

第 MMB-W(SD2)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
申索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法定聲明

✦ 注意：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該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
2. 計劃成員如作出虛假陳述，藉此以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為理由而申請提早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可被檢控。
3. 計劃成員一生只能一次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從一項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獲付最低強積金利益，或從一項強積金計劃獲付累算權益¹。計劃成員如作出虛假陳述，訛稱以前從沒有基於已在某較早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獲付最低強積金利益或累算權益，可被檢控。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備存載有所有申索人的紀錄冊，用以核實申索人以前曾否基於已在某較早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獲付最低強積金利益或累算權益。

1. 本人已閱畢上述注意事項，並完全明白：

- (a) 本人一生只能一次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從一項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獲付最低強積金利益，或從一項強積金計劃獲付累算權益¹；及

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附表2第6(7)條訂明，有關計劃（即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新成員，如基於該成員已在某指明日期永久性地離開或在某指明日期行將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從一項強積金計劃獲付累算權益或從一項有關計劃獲付最低強積金利益，則該成員無權基於他宣稱已在某較後的日期永久性地離開或在某較後的日期行將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從另一項強積金計劃獲付該成員的累算權益或從另一項有關計劃獲付最低強積金利益。

(b) 作出虛假陳述，藉此以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為理由而申請提早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可被檢控。

2. 本人， _____ [申索人姓名]，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地址為 _____ [申索人地址]，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 (a) 本人已於／將於* _____ [年／月／日]
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居住，並且無意作為永久性居民返回香港工作
或再定居；
- (b) 本人獲准在 _____ [香港以外地方] 居住；
- (c) 本人以前從沒有基於已在某較早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
從任何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獲付任何最低強積金利益；及
- (d) 本人以前從沒有基於已在某較早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
從任何強積金計劃獲付任何累算權益。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
其為真確無訛。

[申索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 _____ 及在本人面前
作出。

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簽署及公司蓋章（如適用）：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索人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